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武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无异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无异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修订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